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340001 号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2017 年度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航天长峰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航天长峰 2017 年度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航天长峰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帅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云清

2018 年 3 月 30 日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7年度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事项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简介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85年12月25日，是经北京市政府批准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被批准为定向募集公司之后，1993年被批准为社会募集公司，1994年4月25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0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股东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四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进行了资产置换，置换后公司主要经营专用电子信息产品、机床数控系统、医疗器械及制药机械、环保产业相关项目。

2001年2月12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1年7月1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51号航天数控大楼。2002年4月18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航天长峰”，股票代码为600855。

2004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66号《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增发股票于200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增发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25,080,000股。

2006年4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67,52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92,604,000股。

2009年7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544号），同意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739.9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防御技术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防御技术院持有本公司19.62%股份，并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1年12月2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

监许可[2011]2119号),核准本公司向防御技术研究院发行39,013,42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防御技术院所持有的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1年12月29日完成长峰科技的股权过户手续及本公司的新增股份验资,2011年12月30日,本次新增股份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1,617,425股,防御技术院持有本公司29.07%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284XC;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51号航天数控大楼;法定代表人:史燕中;注册资本:331,617,425.00元;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Ⅲ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频仪器设备Ⅱ类: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专业承包;零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公司拟向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柏克”)原股东叶德智、叶德明、高金全、罗峰、戴建东、龙平、黄敏、潘世高、左英、郭俊、周发能、何万里(以下简称“叶德智等12名航天柏克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航天柏克51%股权,拟向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航天精一”)原股东张宏利、张骛、曾琳、曾耀国、张杰、谢行知、李健财(以下简称“张宏利等7名航天精一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航天精一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柏克和航天精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 航天柏克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叶德智等12名航天柏克原股东持有的航天柏克51%股权,航天柏克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0,1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约定航天柏克51%股权交易对价为25,551.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7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叶德智	7,665.30	5,365.71	2,044,080	2,299.59
2	叶德明	6,387.75	4,471.43	1,703,400	1,916.33
3	高金全	2,299.59	1,609.71	613,224	689.88
4	罗峰	1,865.22	1,305.66	497,393	559.57
5	戴建东	1,533.06	1,073.14	408,816	459.92
6	龙平	1,277.55	894.29	340,680	383.27
7	黄敏	1,022.04	715.43	272,544	306.61
8	潘世高	1,022.04	715.43	272,544	306.61
9	左英	766.53	536.57	204,408	229.96
10	郭俊	689.88	482.91	183,967	206.96
11	周发能	511.02	357.71	136,272	153.31
12	何万里	511.02	357.71	136,272	153.31
合计		25,551.00	17,885.70	6,813,600	7,665.30

2) 航天精一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宏利等 7 名航天精一原股东持有的航天精一 51% 股权，航天精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7,5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约定航天精一 51% 股权交易对价为 14,025.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70%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 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张宏利	8,356.51	5,849.56	2,228,403	2,506.95
2	张骛	2,786.94	1,950.86	743,185	836.08
3	曾琳	2,090.21	1,463.15	557,389	627.06
4	曾耀国	250.43	175.30	66,782	75.13
5	张杰	234.73	164.31	62,595	70.42
6	谢行知	181.15	126.81	48,307	54.35
7	李健财	125.02	87.51	33,339	37.51
合计		14,025.00	9,817.50	3,740,000	4,207.50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

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即 66,323,485 股。其中 7,665.30 万元用于支付航天柏克 51%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4,207.50 万元用于支付航天精一 51%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827.2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00.00 万元）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66,323,485 股。

2、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7 年 4 月 7 日，本次资产重组预案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6 月 19 日，本次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方案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2017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 67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叶德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叶德智发行 2,044,080 股股份、向叶德明发行 1,703,400 股股份、向高金全发行 613,224 股股份、向罗峰发行 497,393 股股份、向戴建东发行 408,816 股股份、向龙平发行 340,680 股股份、向黄敏发行 272,544 股股份、向潘世高发行 272,544 股股份、向左英发行 204,408 股股份、向郭俊发行 183,967 股股份、向周发能发行 136,272 股股份、向何万里发行 136,272 股股份、向张宏利发行 2,228,403 股股份、向张骞发行 743,185 股股份、向曾琳发行 557,389 股股份、向曾耀国发行 66,782 股股份、向张杰发行 62,595 股股份、向谢行知发行 48,307 股股份、向李建财发行 33,33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700 万元。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推进相关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

三、基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事项及其实现情况

1、编制业绩承诺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公司已与叶德智等 12 名航天柏克原股东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东承诺，航天柏克利润补偿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上述净利润指标还应扣除本次上市公司向航天柏克进行增资的影响数。航天柏克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3,187.55 万元、4,028.62 万元、4,866.92 万元。

公司已与张宏利等 7 名航天精一原股东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东承诺，航天精一利润补偿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航天精一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702.15 万元、2,077.10 万元、2,509.24 万元。

2、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事项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 航天柏克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项目名称	实际数（万元）	承诺数（万元）	差额（万元）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28.76	3,187.55	241.21	107.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28.76	3,187.55	241.21	107.57%

2) 航天精一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项目名称	实际数（万元）	承诺数（万元）	差额（万元）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3.18	1,702.15	11.03	100.65%

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航天柏克、航天精一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确定。

3、结论

本公司基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组事项对应之航天柏克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7.57%。

本公司基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组事项对应之航天精一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0.65%。

(此页无正文)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